

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

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
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各學院中心設置、管理及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學院得設各中心，並依本原則組成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各中心設置、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其辦法另訂之。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相關領域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申請設置各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。
- 四、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，審核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編制外中心：經委員會評議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編制內中心：須納入組織規程者，經委員會評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校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五、各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給自足、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六、各中心成立滿一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須進行評鑑，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；其評鑑內容、項目及其百分比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七、各中心裁撤之事宜，由委員會議定之。各中心經委員會決議裁撤者，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